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如下：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采购、建造合同；核对银行对账单、明细账；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核查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 13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5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29,486,4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另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公司支付的承销费 6,000,000.00 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 1,135,486,4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432,586,400.00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60003973	851.3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4612677933	19,868,618.9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424662	8,813.37	活期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0122	954.75	活期
合计		19,879,238.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或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的情况。

3、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详见附表 1。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实际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 亿元，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详见附表 2。

（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核查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可[2015] 23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33 元/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736,450,000.00 元（大写：柒亿叁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13,842,180.32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募集资金净额 722,607,819.68 元（大写：柒亿贰仟贰佰陆拾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捌分）。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4000130052	9,218,689.40	活期
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695887165	7,698.88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9842389355	1,263,622.52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03384	24,260,668.93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763945	1,500.00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162361	2,994,433.27	活期
合计		37,746,613.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使用募集资金 40,455,503.54 元交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93,817.30 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3,661,686.24 元用于开立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时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系统自动生成临时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到期后该部分保证金用于承兑、支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承兑、支付后临时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350,000,000.00 元。

3、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详见附表 3。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核字[2015]00439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投资额 76,175,430.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76,175,43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铁维铭

何保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2 月 15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486,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18,27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704,59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374,37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239,533,192.96		239,533,192.96		已终止		不适用	注1	是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508,704,591.88	508,704,591.88	192,718,277.19	506,017,277.29	-2,687,314.59	99.47%	2015年12月	41,032,976.29	是(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2,900,000.00	748,237,784.84	748,237,784.84	192,718,277.19	745,550,470.25	-2,687,314.5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合计		702,900,000.00	1,175,061,684.84	1,175,061,684.84	192,718,277.19	1,172,374,370.25	2,687,314.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铝板带箔行业产能增长势头迅猛,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符合当时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用于扩大本公司CTP版基、电子箔、合金板等生产规模。但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并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新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											

	目，将大幅提高本公司高精度、高性能宽幅板材、卷材及中厚板等产品技术指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也将加快本公司向交通专用材料领域战略转型步伐，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20057 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5,85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155,85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3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6,470,000.00 元；2014 年 1-8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6,871,700.00 元，共计 243,341,700.00 元；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3,341,7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463,251.48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0,463,251.48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6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已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超募资金 426,586,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超募资金专户结息 237,500.00 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并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终止实施，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687,314.59 元主要系工程款、设备款尾款、质保金尚未到期支付。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效益为 4,045.00 万元、 第二年预计效益为 7,823.00 万元 、第三年至第十年预计效益均为 13,878.00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四年预计效益均为 13,926.00 万元，预计年均实现效益为 12,757 万元，本年为投产后第一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41,032,976.29 元，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首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 607, 819. 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 809, 041. 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 139, 503. 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年产 2 万吨交通 用铝型材项目		722, 607, 819. 68	722, 607, 819. 68	722, 607, 819. 68	133, 809, 041. 90	210, 139, 503. 80	-512, 468, 315. 88	29. 08%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合计		722, 607, 819. 68	722, 607, 819. 68	722, 607, 819. 68	133, 809, 041. 90	210, 139, 503. 80	-512, 468, 315. 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核字[2015]00439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投资额 76, 175, 430. 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76, 175, 430. 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0, 000, 000. 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 000, 000. 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0, 000, 000. 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 000, 000. 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8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35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